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关于 2024 年法治建设工作报告

2024 年以来，资源规划阎良分局法治建设工作在区委依法治区领导小组指导和支持下，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增强服务意识”为目标，紧紧围绕全区工作重心，统筹推进资源规划工作，不断开创资源规划工作新局面，全力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实际，将我局 2024 年法治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向区依法治区办进行书面述法。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法治工作的领导。阎良分局党委书记、局长许冬松同志经常性听取相关法治建设工作汇报，研究有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先后对法治建设、复议应诉、和本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等内容专题研究部署。三是“关键少数”示范引领。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2024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职工理论学习安排》。利用党委中心组、党委会“第一议题”系统学

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自然资源工作论述摘编》等内容,推进落实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局长办公会经常性学法,年度领导干部集体学法3次。四是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代理本单位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按时参加复议和出庭应诉,并及时总结上报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情况,以便及时解决案件办理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按照要求落实负责人出庭制度,全年负责人出庭5次。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建设工作

1.推进依法行政履职尽责。一是2024年2月,依据市编办《关于梳理修订市级部门权责清单工作的通知》以及市资源规划局《关于梳理权责清单的实施方案》,在已建立权责清单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简政放权工作及“三定”规定等,对10类行政职权再次细化梳理,调整更新后经审核已在省权责清单平台公布。二是认真梳理分解执法事项。编制《行政执法依据目录》及《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分解行政执法职权,确定行政执法责任,切实把执法事项分解到科所、岗位和人员。三是建立责任追究机制。资源规划阎良分局在对执法过程中执法不公、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实行责任追究,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违纪违法行为,今年处置问题线索1件,立案审查调查1件,党政纪处分1人,“第一种形态”处理3人。

2.坚持依法决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定程序,去年召开阎良区2024年第二至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

险评估会 4 次。法律顾问团队审核各类合同文本、协议等 58 件，参与重大案件和疑难案件、审核行政处罚案件 4 件，起草回复监督意见书 3 件，起草行政复议答复书 4 件、诉讼答辩状 13 件。

3.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公示。按照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程序和公开期限等事项，确保应当公开的执法结果都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主动公开。今年通过区政府“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栏目主动公开及更新各类政府信息 52 条次。

4.加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持续推进“双随机”监管，不断完善“一单两库”，截止目前，组织“双随机”抽查 6 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5.深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全面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加强信用信息报送工作，分别向区信用办和市局按程序上报社会信用信息，2024 年共上报各类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信息 86 件。其中，行政处罚 17 件（补录 8 件），行政许可 25 件，行政确认 38 件，行政监督 6 件。

（三）围绕“八个新提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加快推进规划编制，做好资源要素保障。2024 年 5 月《阎良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通过了省规委会审议，目前待省政府审批。已编制完成实施详细规划并核提规划条件 22 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16 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8 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7 件。二是落实减

证便民服务。实现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一般登记2个工作日办结，大宗批量登记3个工作日办结，办事环节减至3个，申请材料精减为6件；“绿色通道”助企服务40余次，为老弱病残群众上门服务22次，获赠锦旗3面、感谢信2封。办结不动产权利证书4818本、出具不动产权利证明2940份。三是深化“一件事一次办”“交房即交证”及“交地即交证”改革。围绕世界银行新的评价标准，推进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高频业务“全程网办”，推动实施“检登合一”，开通“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委托”见证服务等十项网上办理业务。四是依法推进处遗工作。2024年涉及房屋办证遗留项目3个，现均已完成首登并进入转移登记。五是深化“标准地+承诺制”改革。确定“标准地+承诺制”产业项目用地区域，已完成“标准地”区域生态环境评价、区域节能评价、水土保持评估、等七项开展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实现产业聚集区域评估率100%。提前介入招商审批流程，将准入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相关指标纳入土地出让公告中，实现带标准出让，确保富阎新区-阎良产业带新增工业用地100%“标准地”供应。

（四）坚持司法为民，行政执法严格规范文明

1.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积极加强与市局及区编办的沟通对接，共同研究讨论涉及分局下放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的重点及难点问题，初步确定下放事项。待执法事项下放后，分局将进一步明确与街道的执法权职责边界，避免出现多头多层重

复执法和执法缺位等问题，并加强对街道执法业务流程、执法文书制作等业务指导。

2.加强违法违规行为整治。一是开展存量摸排工作。摸排并纳入国家台账 2402 个项目，面积 2251.35 亩，耕地 1673.04 亩，永久基本农田 22.26 亩。其中住宅类项目 1972 个，面积 1064.22 亩，其中耕地 940.87 亩，永久基本农田 6.51 亩；公共管理与服务类项目 81 个，面积 255.85 亩，其中耕地 206.76 亩，永久基本农田 3.94 亩；产业类项目 349 个，面积 931.28 亩，其中耕地 525.41 亩，永久基本农田 11.81 亩。已按时上报国家信息汇交平台，待国家出台分类整治政策后集中开展整治工作。二是开展新增乱占耕地问题整治。2024 年以来拆除清理新增乱占耕地问题 14 宗，恢复耕地 16.14 亩。

3.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明确在办理执法证件各个环节的职责，严格把关，确保执法人员资格符合条件，不存在为不在执法岗位的人员申领执法证件问题；加强对执法证件的管理，对不再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执法人员、调离执法岗位和退休人员的执法证件以及过期的证件一律收回，证件遗失的按程序处理；坚决杜绝临聘人员、借调人员等无执法证件人员参与行政执法工作。二是加强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2024 年依托网络专题培训、法律顾问培训、直播培训、专题分析会等形式开展培训教育，共组织开展各类培训讲座 6 次。三是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开

展“6.25 土地日”、“12.4 法制宣传日”等各项宣传活动 4 次。四是保障充足的执法力量。在市资源规划局和市人社局的大力支持下，分局于 2024 年 8 月招聘了 16 名事业干部，有效补充了基层执法力量，现共有在编人员 84 人，55 人持有行政执法证件。

（六）深化法律服务，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1.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严格落实“谁承办，谁答复”“谁主办，谁应诉”原则，不断提升复议应诉准备质量。2024 年共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15 宗，其中 2 件已撤诉，驳回诉讼 8 件，5 件正在审理中；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4 宗，1 宗已驳回，1 宗维持，2 宗确认违法。

2.深化行政司法联动。一是坚持与区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信息共享，及时通报案情和移送案件。与区检察院联合出台了《关于建立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合力解决自然资源领域产权纠纷多发、资源保护乏力、开发利用粗放等问题，促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二是加大与法院、复议机关的沟通协调，积极做好诉前化解、诉中调解，促进争议源头化解。三是认真履行“三书一函”制度，认真履行生效判决、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今年收到区检察院关于破坏耕地《检察建议书》1 件，及时安排专人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并积极对接武屯街办相关负责人，要求整改并恢复土地。无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

3.着力提升信访规范化水平。认真办理各类举报投诉事项。

在区政府网站明确公示了举报途径和电话，对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和上级转批的信访件及时查处，及时回复。2024 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8 件，通过 12345 平台投诉 140 件，对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当事人。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二、存在问题

虽然我们在法治建设工作中做了一些工作，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学习研究不够，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律法规普及方面，形式比较单一，有较强针对性、实效性和高质量的普法宣传措施和形式较少。二是法治建设考核评价制度还不健全，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列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方面还有欠缺。三是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方面还明显不足，执法人员主动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意识不强，不能充分发挥音像记录直观有力的证据作用。四是在执法队伍建设方面还需进一步强化。

三、下一步工作

一是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加强普法学习宣传。要认真做好资源规划依法行政宣传教育工作，使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意识真正进社区、进乡村、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并逐步深入人心。同时，始终把提高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作为资源规划工作的重要措施，把法治宣传和培训当作资源规划管理工作

的重要内容，将法律法规学习内容纳入学习重点，真正使法治应用到资源规划管理实际工作中。

二是加快完善制度体系，建立推进依法行政的长效机制。狠抓制度规范更新完善，针对资源规划管理工作实际，不断建立完善统计年报制度、落实案例指导、执法人员考核评价制度等，加快建立科学、规范、完备的资源规划长效管理机制。

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依法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真正做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四是促进争议化解。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参谋作用。实现多环节化解，通过案前调解和整改降低发案量，通过案中调解、整改降低败诉纠错率，通过案后执行、跟踪化解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主动对接司法机关，加强监督纠错整改，及时纠正不当执法行为。

五是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执法人员的素质培养，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坚持责任落实到人、责任追查到人，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2025年1月16日